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13520268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

供货商（乙方）：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13520268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526-000197995	科密/COMETA8809D碎纸机	A8809D	4(件)	990.00	3960.00
总价（元）		396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396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叁仟玖佰陆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396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878018010017849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 1、乙方提供12个月的质量保修期。
-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维修，无法维修的应当立即更换。乙方未按约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当首先友好协商，无法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
地址：锦安东路475号4号楼5楼
电话：021-20742917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2026年06月12日

乙方：惠教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51号2201
电话：021-62388386
联系人：朱维香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878018010017849

2026年06月12日

